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19 年，西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攀枝花市西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和《攀枝花市西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文件要求，突出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求创新，全面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努力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紧紧围绕建设“法治西区”总目标，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全区依法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依法办事的法治思维逐步养成，法治建设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2019 年 5 月 27 日，西区被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命名为四川省第二批省级法治示范县（市、区）。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用心履职尽责，强力推动法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高度

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委、区政府联合印发了《攀枝花市西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对西区5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规划。区委书记、区长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列入重要目标来考核。西区年初制定《攀枝花市西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区委书记、区长坚持带头学法用法，通过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政府党组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28次。年初出台《攀枝花市西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布置年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和本部门绩效考评指标。将区委书记、区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部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为每年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指标内容。

（二）建立法治建设报告制度，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西区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区政府按时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了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报告制度常态化。区政府负责人亲自审批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通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出台等重要事项，对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制干部人员不足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研究着力解决，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顺利推进。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区委书记在区委常委会上听取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汇报5次，亲自过问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协调重点环节和督办重要任务。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西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严格遵守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全面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权限合法、实体合法、程序合法。一是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评估制度。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坚持征求意见、公示、听证制度，为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提供保障。二是建立健全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全部进行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加以研判论证，提出风险等级和风险防范措施。三是落实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区级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

查。西区现已建立区委、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全覆盖的法律顾问制度，组建相应的法律顾问队伍，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决策事项。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观念。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攀枝花市西区 2019 年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形成浓厚法治氛围。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区委书记、区长亲自主持参加各种法治宣传活动。2019 年 12 月 4 日，在第六个宪法日上，区委书记带领全区各部门（单位）公职人员在杨家坪宪法广场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营造了全民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司法制度。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党委主要负责人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2019 年，西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各项改革工作深入推进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一网办”“一

门办”“一次办”，5980 项政务服务事项 100%可网上办理，推出“主题式”审批服务，将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审批的高频次办理主题事项，按照“受办分离”的模式，实行“一窗受理，全程服务，一窗出件”的审批方式，使“一站式”审批升级为“一窗式”服务。办事群众只需向“主题式”审批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即可坐等审批结果，中间的环节都由部门来跑。主题式审批配合“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审批服务效率平均提高 70%以上。全区审批服务事项的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累计减少 14000 余个工作日，“最多跑一次”比例达 90%以上。

（二）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如期完成党政机构改革任务；事业单位改革、格里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稳步推进。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开，完成 10 个村 56 个村民小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399 个小水利设施确权颁证工作。

（三）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一是主动公开信息。2019 年，扣减重复加载的政府信息后，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992 条。其中，概况信息 298 条，规

范性文件信息 443 条，工作动态信息 8156 条，行政执法信息 608 条，其他信息 8487 条。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五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决策公开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6 条。拓展、畅通信息公开受理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发布政策解读 54 篇，回应公众关切事项 49 次。强化政务公开载体和政务公开监测平台建设，开展培训交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优化政务服务，聚力提质增效。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创主题式、全流程、无纸化、零见面的审批服务新模式，资料提交量平均减少 30%，审批办件效率平均提高 70%以上。二是推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规范服务方式、放宽登记条件、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从名称核准到取得营业执照可实现即办，其它企业的开办时间从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提速为 1 个工作日。推行企业注销简易流程，使企业注销办理时限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三是建造“7×24 自助服务亭”，引入赴港澳台签注一体机、出入境自助取证机、人社综合业务查询机等自助终端设备，为广大市民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政务服务。四是针对办事群众的特殊需求，积极开展代办帮办、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无休服务、自助服务、快递送达等，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

解难。全区 281 项政务服务事项可提供代办帮办。全年共开展上门服务 470 人次，为群众提供延时服务 1000 余人次，法定节假日为群众提供无休息服务 150 余人次，为群众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400 余人次，真正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五）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送法进企”新模式，在新建立的西城中央商务区·聚创联盟创新创业孵化园中，设立法律服务维权中心，为入园的 42 家民营企业和职工提供线上线下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指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帮助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一）健全执法配套制度。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省、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西区实际，区政府印发《攀枝花市西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攀西府办〔2019〕59 号），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增强证据意识。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执法队伍培训。有针对性地举办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于 2019 年 7 月举办全区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邀请市司法局专业人员，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诉讼、行政执法公示、法制审核和全过程记录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授课，全区共 3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的法律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

（三）规范执法队伍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制度》，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执法证件发放等管理工作，保证了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持证执法和亮证执法。2019 年共审核办理 20 个执法部门 107 张行政执法证（含委托行政执法证），未发生合同工、临时工等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的情形，确保了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的正确实施和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决策机制不断完善

（一）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根据《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事项依法决策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程

序，西区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审批事项和摩梭河、陶家渡 2 个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作为我区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切实履行了听取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并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坚持区政府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经过合法性审核。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政府重大合同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规定，严把规范性文件立项、审查、备案等环节，杜绝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冲突，提升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合法性、有效性。全年区司法局（含原区政府法制办）共收到并审查区政府直属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余件，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达 100%。按照省、市政府部署要求，对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 11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查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93 件，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件。

（三）全面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将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情况，作为继续聘用和报酬支付的依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政府依法决策、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的作用。2019 年，政府法律顾

问参与重大涉法事务研究 10 余次，提出专业意见 30 余条。各街道、镇，各部门均按要求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

五、全面推动依法治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一）全面抓好矛盾纠纷多元调解。积极践行“枫桥经验”，以品牌建设为抓手，打造“陶苑宜家”“五老议事员”等 62 个调解品牌，推行“随手调”APP。实现了“小事不出村（社区），中事不出镇（街道）、大事不出区，矛盾不上交”。目前，西区共成立“大调解”协调中心 22 个，调解组织 85 个，调解员 472 名，调解组织覆盖率、调解室建成率、调解人员到位率均为 100%。2019 年，共排查矛盾纠纷 2867 件，调解成功 2864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8%。格里坪司法所荣获“全国先进司法所”称号，原摩梭河街道太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厅命名为“五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探索行政争议源头化解机制。针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存在失当的情形，积极探索行政争议源头化解机制，力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行政复议立案前通过调解方式，由行政机关自行更正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主动撤回复议申请，促成行政争议化解，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通过探索尝试，全年全区行政复议实现零案件。

（三）推进基层自治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以“专群结合、警民联防”为支撑的防控网络，组建由网格员、治安协管员、社区民警等组成的红袖标群防群治队伍 53 支 1000 余人，构建以“三车联勤联动”为支撑的城乡巡防体系。2019 年，辖区网格员等群防群治队伍开展参与治安防控 9578 件，收集社情民意 3838 条，宣传政策法规 9359 条。

（四）全面维护社会稳定。研究制定《攀枝花市西区维护社会稳定信息预警工作办法》，从维稳信息工作总则、职责任务、收集内容、收集途径、报送研判、分流处理、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细化和规范，有效发挥了维稳信息预测预警预控作用。目前，西区共实施重大事项、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53 项，排查出突出涉稳信访问题及重点人员 41 件（重点群体 25 个、重点人员 16 人），实现了维稳工作关口前移。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

（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政府层级监督。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和决议，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的建议、意见，接受区人大对重大项目、执法情况等工作监督。2019 年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88 件、区政协提案 85 件，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坚持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坚持每年向市政府

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积极完成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检察监督和审计监督。一是加大对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等司法行为检察监督，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力。办理立案与不立案监督4件4人，纠正侦查违法1件。二是出台《攀枝花市西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整合审计资源，有序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出台《攀枝花市西区特约审计员组织管理办法》，健全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加有关审计工作发挥其监督、咨询、参谋、联络作用机制。

（三）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出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建立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问题，接受社会监督。在开展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过程中，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等信息公开方面形成了可供复制和推广的成果。

西区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专业队伍建设需继续加强，行政执法配套制度需深入推行，法治政府建设保障需不断强化，行政决策科学民主

法治化需坚持推进。2020年，西区政府将坚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全力加强改革发展各项法治保障。

七、2020年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专业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牢固树立抓依法行政就是抓发展的法治理念和依法行政首先要确保程序正当的法治思维。健全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学法制度。区分不同层次，选择不同内容，制定完善不同层级学法制度，突出抓好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部门领导的依法行政培训、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专题研讨培训、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岗位职能培训、部门法制科室人员实务培训五个层面的学法机制，加强对各部门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素质培训。

（二）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配套制度。继续贯彻实施《攀枝花市西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加大重大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力度。加强对权力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和案件质量跟踪评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机制。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辅助执法人员管理，加强对行政执

法队伍的准入、学习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力度。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拓宽行政执法监督载体。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前听证制度，明确决策听证程序、规则，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的依法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情况记录和归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后跟踪评估和纠错问责制度。

（四）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典型示范、宣传引导，以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 付绍雪； 联系电话： 5552921)